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务信息化等工作，具体见下表。

序号	部门职责
1	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南沙区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	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5	统筹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6	推进全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
8	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工作；
9	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10	组织、协调、督办全区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11	负责办理投资项目、国土规划、建设工程、环保水务、市场服务等领域的部分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并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组织实施所承担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涉及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组织、协调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联合审查和验收工作；
14	协调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15	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工作；
16	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	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南沙方案》目标任务，推进政务服务创新、行政审批改革和“数字城市”建设，为我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增效。

重点工作任务：2023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有九个，分别为：南沙区“数字城市”顶层设计项目、落实完成“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指标，推动政数局信息化建设和政务数据管理工作、全区新建类信息化项目服务采购、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政务服务监督创新工作、经济服务审批工作、政务大厅事项管理工作、政务服务工作、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城市安全运营平台（安全大脑）建设，推动“数字城市”城市运营中心建设，建设地址信息数据库，推动元宇宙政务大厅 2.0 建设，

从而进一步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无证明自贸区”、政务服务“一件事”，深入推进事权下放承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推动“全区通办”工作全覆盖，拓展“跨域通办”广度深度，推进公安政务“一网通办”工作，深入建设统一预约系统，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力度；推出港澳专属“政策懒人包”，开展 GoGBA 港商服务站共建工作，实现港澳企业和人才“办事无忧，政务通晓”，提高港澳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落实《南沙方案》，加快推进南沙区全域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数字赋能城市治理，突破数据共享难点，深化数据开发应用，推进南沙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年度预算 19,520.02 万元，支出 19,415.32 万元，完成率 99.46%。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各科室（中心）从整体目标相符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支出项目指标相关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预算的匹配度等进行绩效管理，预算编制设置合理、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按期完成。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综合分析后，2023 年度广州南沙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4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得分看，本部门在履职效能方面表现较好，本部门在管理效率方面仍存在不足。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50 分，自评得 49.14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19.24 分）。我局大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既定目标，除经济服务审批工作-业务处理量，年度目标值：38.2 万，实际完成 35.53 万，由于审批业务量根据当年实际企业办理情况确定，因此有所波动；政务大厅事项管理工作-“免费刻章”项目服务企业及节省成本，年度目标值：2022 年-2023 年预计为 25000 家新开办企业节省 187.5 万元刻章成本，由于市场环境、企业投资意愿等因素，实际新开办企业未达到 20000 家。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50 分，自评得 46.5 分）

1. 预算编制（3 分，自评得 3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 分，2023 年度我局无“需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预算项目，此项不涉及，自评得 3 分）。

2. 预算执行（4 分，自评得 4 分）。

(1) 结转结余率 (2 分, 自评得 2 分), 部门 (单位) 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 年度我局结余结转率 $\leq 10\%$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我局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4 分, 自评得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分, 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我局所有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预决算中同步公开, 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告。

4. 绩效管理 (15 分, 自评得 12.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分, 自评得 2.5 分)。我局《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提及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其中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未展开说明, 因内容有缺漏, 酌情扣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3 分, 自评得 3 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满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分, 自评得 7 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满分。

5. 采购管理 (10 分, 自评得 9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分, 自评得 1 分), 我局《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到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分, 自评得 3 分)。我局均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分, 自评得 0 分)。经核实, 我局存在不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情况。

(6) 采购政策效能 (1 分, 自评得 1 分)。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 我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资产管理 (10 分, 自评得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一是我局严

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等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自评得1分)。我局2023年均及时上缴处置收益收入。

(3) 资产盘点情况(1分,自评得1分)。根据《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已完成2023年度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4) 数据质量(2分,自评得2分)。我局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 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我局《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自评得2分)。我局在账固定资产均没有闲置。

7. 运行成本(4分,自评得4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自评得2分)。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分,自评得2分)。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部门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所对应的实施内容以及绩效目标描述宽泛,工作应达到的效果描述不清晰。绩效指标未按照工作任务归类,部分目标并未设置与其对应的可测量指标。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通常情况下,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人员从业素质要求较高,专业性要求较强。目前本部门单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由项目负责人报送,总体绩效目标由办公室整理汇总,从事绩效工作的人员受过的绩效工作培训不够系统、科学、全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挖部门整体目标核心内容,按照任务设置关键指标,要强化部门整体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内容-关键指标”的思路来梳理。

二是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本部门拟组织绩效管理

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通过培训继续提高我局绩效评价工作质量。